

106 學年度內部稽核總結報告

106 學年度內部稽核目的在檢查及評估各單位之作業，以合理確保：

(一)本校財務及非財務資訊可靠報導與完整

(二)政策、計畫、程序及法令有效遵循

(三)本校資產安全及資源之使用經濟有效

(四)本校各單位之內部控制作業持續有效運作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以利校務營運正常。

為達上述目的，基於風險評估及本校作業週期，排定稽核項目。稽核項目為學校人事、財務及營運等事項(如附件)。稽核方法包括抽查、觀察、詢問、驗算或核對等方法，以期蒐集及查核充分且適切之稽核證據，據以支持稽核結論。

106 學年度內部稽核綜合結論：

106 學年度之稽核事項，係採抽查方式進行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，因此僅能就抽核之部分表示意見。106 學年度稽核發現 4 項矯正事項(已改善)、觀察事項 4 項，分別為會計室 2 項(已改善)和資圖處 2 項(已改善 1 項)、及建議事項 3 項。除上述外，整體而言，在稽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與人事事項、財務事項、營運事項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。依 106 學年度稽核結果，足以合理確保本校營運效能之提升、資訊報導之可靠性、資產安全之保障及相關法令之遵行。